

东莞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

2026 年度多源数据专题分析处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萧立 15377782266

二、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度多源数据专题分析处理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等级资信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提供以下咨询:

(1) 全市道路交通分析。分析全市路网整体工作日高峰时段平均速度, 早晚高峰平均速度、拥堵延时指数和拥堵道路长度。

(2) 主要道路瓶颈路段时空变化分析。针对全市主要拥堵道路, 重点分析平均速度同比下降最多的道路拥堵情况、品质提升改造道路拥堵时空变化情况。

(3) 轨道 1 号线开通后镇街主要交通出行方式变化分析。包括:

1) 机动车减量变化分析, 通过对比地铁开通前后镇街车流量变化, 从宏观层面研判地铁 1 号线开通后判断对社会车流量带来的转移特征。2) 接驳交通客流变化, 通过对比地铁开通前后各站点出入口周边接驳交通客流, 研判地铁 1 号线开通后从微观层面判断接驳交通客流变化特征。

(4) 主要路口交通拥堵分析。包括：1) 中心城区、各镇街（园区）信控路口工作日早晚高峰交通拥堵情况分析。2) 十大治堵重点路口交通运行情况分析。3) 十大拥堵学校周边道路周五晚高峰交通运行情况及公交客流分析。4) 十大拥堵医院周边道路周五早高峰交通运行情况及公交客流分析。

2. 服务要求

(1)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应成立专门项目组负责研究咨询工作，乙方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

(2) 数据处理过程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政策。

3. 交付方式

每完成一份数据成果，通过U盘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方式，交付至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金龙路16号交通大厦。

4. 售后服务要求

安排1名或以上的维护专员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并采购方提供售后人员联系方式，保证采购方在工作日内能及时联系到维护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方。支持服务内容：包括数据支持、档案整理、成果内容咨询、协调。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起8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研究工



作，2027年2月前提交2026年年度报告。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乙方以提供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及配套服务的形式进行，咨询服务方式包括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

3. 提供服务的地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和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8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结算方式

咨询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一期：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二期：乙方完成6份月报和2份季报编制并提交相应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三期：乙方完成2026年11月份前的各月报编制并提交相应月报成果，并书面承诺“后续乙方仍需按质按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义务，直至项目成果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审查，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的 20%。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甲方组织验收审查。
3. 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审查。
4.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不能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审查。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全额退回第三期支付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应付报酬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半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应当按照比例支付费用，甲方并应支付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提交任意一阶段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支付报酬总额 0.1% 的违约金，超过原计划工期半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没有发生法律或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报酬的 20% 的违约金，并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报酬 20% 的违约金，并按照接受部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支付费用。

4. 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 一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改正和补救，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 5% 每次的标准向违约方计扣违约金。违约方拒不改正或累计 3 次（含本数）出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